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36期

目 錄

法 規 類

法務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1
----	--	---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交通	公示送達違規人潘宥任君違反大眾捷運法裁處書.....	5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份上旬4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6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份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	10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71號函正本予李淀和君.....	13
衛生	公示送達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7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0號意見陳述函予蘇世峰君.....	14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許源崇先生開業登記申請.....	1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楊杰興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	16

其 他 類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17
----	----------------------------	----

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星期五)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1023 (外縣市02-27208889轉10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133031499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受理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執行程序，並依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

第三條 未經劃定為更新地區範圍內之所有權人，以有本條例第六條規定情形向本府提議優先劃定更新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非防火構造或鄰棟間隔不足之窳陋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二、屋齡達三十年以上並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以下簡稱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初步評估，其結果為耐震能力未達一定標準之建築物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三、經專業機構辦理鑑定或經建築師、專業技師辦理鑑定並簽證，屬於建築物排列不良，或因道路彎曲狹小列於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公告之搶救不易狹小巷道清冊，且不符合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四、六層以上之建築物未設置昇降設備通達避難層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五、建築物法定停車位數低於戶數十分之七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六、建築物位於本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重大建設周邊三百公尺範圍內，其現況環境未能配合重大建設整體規劃。
- 七、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確認位於本府公告「擬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 八、建築物經文化主管機關確認，具有歷史、文化、藝術、紀念價值，亟須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保存或維護，或其毗鄰建築物未能配合保存或維護。
- 九、建築物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確認未銜接公

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棟數，占建築物總棟數比例達五分之三以上。

十、建築物經核能安全委員會認可之輻射防護偵測業務機構偵檢確定遭受放射性污染。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專業機構，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及評估辦法所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評定之共同供應契約機構。

第四條 未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劃定為更新地區範圍之所有權人以有該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向本府提議迅行劃定更新地區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公告屬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風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有立即重建必要。
- 二、合法建築物經建築主管機關依建築法規、災害防救法規通知限期拆除、逕予強制拆除，或評估有危險之虞應限期補強或拆除。
- 三、合法建築物依評估辦法辦理結構安全性能評估，其初步評估結果為未達最低等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合法建築物，以非經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主管機關指定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者為限。

第五條 所有權人依第三條規定提議劃定更新地區之範圍，應為完整街廓或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

所有權人提議劃定之範圍，不得有本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四項所定下列情形之一：

- 一、位於保護區或農業區。
- 二、位於依水土保持法第三條第三款或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三條規定劃定之山坡地。但位於第三種住宅區，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不在此限。
- 三、位於適用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地區。
- 四、基地空地過大。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全區屬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情形，且未坐落依地質法公告之地質敏感區者，不受前項第二款本文及第三款規定限制。

所有權人之提議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不予受理。

第六條 提議劃定更新地區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其所有位於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建物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上述謄本得以電子謄本代之。
- 二、提議劃定之所有權人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
- 三、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 四、都市更新計畫草案。但依第四條規定提議劃定者，不在此限。
所有權人檢附之文件不完備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其提議不予受理。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及第四款之都市更新計畫草案等書表格式，由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另行公告之。

第七條 本府受理所有權人提議劃定更新地區後，應視地區整體都市發展狀況、居民參與意願、原有社會經濟關係、人文特色及整體景觀等，依下列情形分別以書面通知提議之所有權人評估結果：

- 一、無劃定必要者，應附述理由。
- 二、有劃定必要者，本府得視實際調查情況調整原提議劃定更新地區範圍，並依本條例第九條規定程序辦理。

本府於通知評估結果前認為必要時，得書面通知提議之所有權人就提議內容或都市更新計畫草案內容陳述意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府交運字第1133060079號

主旨：公示送達潘宥任君違反大眾捷運法之編號1130620004、1130620005號裁處書。

依據：

- 一、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
-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及第82條。

公告事項：

- 一、違規人潘宥任君（身分證統一編號U12082****）於113年6月14日、113年6月20日違反「大眾捷運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未經許可在車上或站區內募捐、散發或張貼宣傳品、銷售物品或為其他商業行為）規定，開立編號1130620004、1130620005號裁處書，各處新臺幣1,500元罰鍰。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113年6月24日寄送2份裁處書，並以雙掛號附送達證書郵寄在案。
- 二、經查違規人戶籍地址即為裁處書地址，惟違規人住所不明無法送達，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辦理公示送達。依行政程序法第82條規定，本案將依電子行政作業方式刊登本府公報，本市公共運輸處與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將分別於其公布欄張貼紙本公告，以符行政程序。
- 三、前項裁處書正本存放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站務處（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48巷7號，連絡電話：02-25363001轉8165，承辦人：陳俊宏），應受送達人可前往領取，自公告之日起20日未領取者，以送達論，公告期滿仍不完納罰鍰者，本府將依法處理。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7599687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78763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份上旬4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7月9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78406號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78406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6月份上旬40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所積欠停車費、拖吊移置費、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或無人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請假
副處長 張建華 代行

臺北市政府公報 113 年第 136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份上旬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月	掛號通知日期
1	一般違停	BNZ-8393	郭○劭	自用小客車	WVWZZZ3CZAE091503	VOLKSWAGEN	201001	1130618 025735
2	一般違停	DB-4507	張○雄	自用小貨車	4G63A002091	中華	199710	1130618 025734
3	久停停車格	3956-DN	謝○秀	自用小客車	WDB2100621B294572	Mercedes-Benz	200106	1130607 025675
4	久停停車格	5565-J5	張○廉	自用小客車	4JGBF8GE8BA710392	Mercedes-Benz	201103	1130612 025694
5	久停停車格	AHW-2286	李○生	自用小客車	JTJHF10U420273310	LEXUS	200204	1130612 025695
6	久停停車格	BAJ-0211	李○華	自用小客車	RFHEJ41EBFS002295	三陽	201511	1130613 025727
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BKP-1098	楊○珠	自用小客車	3ZRX430596	國瑞	201407	1130618 025740
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BTV-5395	田○珠	自用小客車	WDB2100481B289404	BENZ	200103	1130618 025741
9	酒後駕車	2F-0740	鍾○枝	自用小客貨	KF3-6033102	國瑞	200203	1130613 025710
10	酒後駕車	301-2D	朋○○通有限公司	營業小客車	3ZR5029174	國瑞	201106	1130620 025744
11	酒後駕車	6309-C6	林○寶	自用小客貨	42H02358E	馬自達	200408	1130613 025708
12	酒後駕車	9899-ZS	蔡○雯	自用小客車	4JGBB86E57A282771	Mercedes-Benz	200706	1130613 025711
13	酒後駕車	AGC-6199	黃○莉	自用小客車	YV1FS48HBE2296846	VOLVO	201311	1130607 025667
14	酒後駕車	ARK-9351	林○宸	自用小客車	WVGZZZ5NZBW013527	VOLKSWAGEN	201007	1130613 025712
15	酒後駕車	BCD-1010	陳○宇	自用小客車	JN1CV7AP8JM300207	INFINITI	201809	1130607 025665
16	酒後駕車	BGL-1600	姜○如	自用小客車	QR20J011917	日產	200609	1130607 025671
17	酒後駕車	BTU-2596	福○○造股份有限公司	自用小貨車	4M42Y018137	中華	201011	1130607 025669
18	酒後駕車	BWS-3011	陳○莉	自用小客車	55SWF6EBXHU222174	Mercedes-Benz	201704	1130620 025747
19	酒後駕車	7878-W5	廣○○程行	自用小客車	4G63R027589	中華	200003	1130613 025709
20	一般違停	357-JTC	蔡○斌	重機	SJ25PB-130417	光陽	201108	1130618 025737
21	一般違停	620-KNE	黃○瑛	重機	E3B8E-564165	山葉	201203	1130607 025674
22	一般違停	807-KGL	李○棟	重機	SR30BB-261788	光陽	201207	1130618 025738

23	久停停車格	011-KEA	吳○隆	重機	RFBSE22ACBB208512	光陽	201106	1130613 025730
24	久停停車格	205-HQZ	陳○文	重機	E373E-137326	山葉	200510	1130612 025704
25	久停停車格	831-GFQ	陳○燁	重機	*RKRSE4720AA354712*	山葉	201003	1130613 025728
26	久停停車格	CWN-073	陳○村	重機	KC651893	三陽	200510	1130612 025702
27	久停停車格	LG9-736	林○	重機	SD25KA-134992	光陽	200111	1130612 025701
28	久停停車格	MKE-8652	吳○男	重機	G3H8E-031299	山葉	201708	1130607 025676
29	久停停車格	NEU-7551	吳○緯	重機	*RKRSE5040DA700119*	山葉	201311	1130613 025731
30	久停停車格	NTB-3705	張○鴻	重機	*RKRSE5040CA639921R*	山葉	201209	1130613 025729
31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185-PUR	闕○嘉	重機	E3M7E-004340	山葉	201505	1130607 025684
32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606-GEU	李○蘭	重機	SJ25HE-125079	光陽	201005	1130607 025678
33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721-DCL	王○和	重機	SA25GM-182800	光陽	200806	1130607 025679
3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APD-817	潘○國	重機	GY6D2-193120	光陽	199503	1130607 025680
3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CVM-378	孚○○技有 限公司	重機	4TE-457022	山葉	200507	1130607 025685
3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F25-865	何○賓	重機	5TY-117666	山葉	200306	1130607 025682
3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5H-688	傅○昌	重機	KB201163	三陽	200605	1130607 025677
3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KN-3060	王○青	重機	E390E-106206	山葉	200603	1130607 025686
3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NLE-7033	陳○偉	重機	RFBSA35AENB106279	光陽	202211	1130613 025723
4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	RA5-676	廖○鈴	輕機	DA011123	三陽	200404	1130607 025681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楊雅麟

電話：02-27590666分機6426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nk604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33078764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份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
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7月9日北市停管字第1133078408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33078408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3年6月上旬無法查明車號車輛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因無法查明車號，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逾期車輛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處長 李昆振 請假
副處長 張建華 代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3年6月上旬違規被拖吊車輛
無法查明車號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序號	場內	拖吊原因	車種	廠牌	顏色	引擎或車身號碼	拖吊日期	拖吊地點	備註
1	223 1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拼裝車			電動三輪	1130601	台北市文山區興 隆路3段36巷17 弄7號	
2	223 8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電動車	三陽	藍	引擎號碼磨損 保管單號:21875	1130605	台北市中山北路 2段116巷14號	
3	226 2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機車	山葉	銀	引擎號碼磨損 保管單號:13631	1130612	台北市南海路35 號	
4	227 4	未懸掛號 牌於道路 停車	拼裝車			電動三輪	1130615	台北市松山區八 德路3段158巷與 光復南路口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72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7月12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71號行政處分書之逕赴指定地點補足缺課次數並進行下一階段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案，應送達李淀和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017****）行政處分書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行政處分書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1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113年7月18日北市衛心字第1133030690號意見陳述函（113年7月17日未依規定進行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應送達蘇世峰君（身分證統一編號：A13158****）函文正本1件。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至同法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當事人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同法第79條規定應為公示送達。
- 二、應送達之函文正本現由本局承辦人保管，應受送達人得隨時來本局領取。
- 三、上開送達，其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欄處之日起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
 - (二)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分機1888。
 - (三)聯絡人員：龍老師。

局長 陳彥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蔡羚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3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177@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113601640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許源崇先生申請開業（事務所名稱：易而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4段85號7樓）登記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113）北市估字第000337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25）在案，敬請備查。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內政部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41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1084@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13601638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楊杰興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04號20樓之1）登記事項一案，核與相關規定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13）北市估字第000333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1124）在案，請刊登市府公報。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陳盈秀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7709

傳真：02-27278237

電子信箱：dop-a118@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衛生局113年7月3日北市衛人字第1133007520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綜合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301306851號		核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C	襄助核稿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市立醫院管理	市立醫院基建規劃案。	市立醫院與辦事業計畫核定。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主計處 都發局 研考會	視需要會辦本局醫事科、會計 室及秘書室。 視需要會辦地政局。
甲	市立醫院委託管 理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之轉委託備查 事項。	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轉託經營相關業 務。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市立醫院委託管 理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事項。	市立萬芳及關渡醫院委託經營相關業 務。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市立醫院委託管 理	市立醫院委託經營之財務報表送 市議會備查事項。	財務報表發庫後送市議會備查。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法務局 主計處 人事處 財政局	
甲	市立醫院管理	獎勵金發給基準。	修訂獎勵金發給基準。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研考會 主計處	
甲	市立醫院管理	聯合醫院醫療基金進用人員管 理。	醫療基金進用醫療相關人員管理作業 畫之核定或修訂。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V	V	人事處 研考會 主計處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甲	食品藥物衛生	涉及本市流程、政策之變更或市長列管之食品衛生及不法藥物查緝計畫。		擬辦	V	V	V		V	V			視案件需要加會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保安官。
甲	食品藥物衛生	涉及本市流程、政策之變更或市長列管之食品衛生及不法藥物查緝緊急措施。		擬辦	V	V	V		V	V			視案件需要加會本府食品安全委員會保安官。
甲	食品藥物衛生	食品、藥物及化粧品違規案件調查。	為調查違規案件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業融金機構提供帳戶使用者資料。	擬辦	V	V	V		V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承辦 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表別	公務項目	業務名稱	公務內容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 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長期照護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府
甲	長期照護業務	長期照護政策之核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社會局
甲	市立長照機構委託經營管理	市立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之財務報表送市議會備查事項。	財務報表簽准後送市議會備查。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市立長照機構委託經營管理	市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事項。	委託經營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主計處 研考會
甲	市立長照機構委託經營管理	市立住宿式長照機構委託經營之轉委託備查事宜。	轉託經營相關業務。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 7. 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心理健康業 務	涉及本市流程、政策變更 或市長列管之心理健康促 進等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秘書處 教育局 社會局 勞動局 消防局 觀傳局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 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擬辦	V	V	V	V	V	V	V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檢驗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資訊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資訊業務	涉及府級或中央往來業務。	「電子化政府服務平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電子查驗服務」(簡稱健保Web IR)。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資訊業務	涉及府級或中央往來業務。	智慧城市綱計畫地方政府支持公函。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 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 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會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C	襄助核稿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統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 7. 10府人管字第1130130885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襄助核稿 主任秘書 C	襄助核稿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機關 共同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 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 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請函(書)核布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政風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3.7.10府人管字第1130130685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秘書 視察 專員 F	科長 主任 E	專門委員 簡任技正 D	主任秘書 C	副局長 B	局長 A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聘謝函(書) 核布事宜。		擬辦人員	V	V	V	V	V	V	核定			